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識軒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謝銘洋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被　　告　文化部

代　表　人　李遠
被　　告　立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韓國瑜
被　　告　總統府
代　表　人　賴清德
被　　告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王俊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原告以報社、公司名義，向政府機關提出請願未果後，向被告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1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決定不受理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訴願決定不服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或新北市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